

关于安徽安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业绩证明

选库采购项目”询比采购文件有部分疑问，现对部分投标人的疑问进行统一回复给所有投标人：

1、“评标办法中代理机构自有信息化平台：投标人具有自有信息化平台的，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电子交易系统、自有专家抽取系统、自有网上开评标系统、自有不见面开标大厅、自有信息发布网站。请问租用第三方信息化平台是否认可？”

回复：不认可。

2、“提问事项 1：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办法第一项中 400 万元以上咨询服务业绩是否包含所有服务类招标代理业绩。如满足以上金额要求的运输服务、物业服务等服务类代理项目是否予以认可。

回复：认可。

3、“提问事项 2：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办法第一项规定业绩为公开招标的，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、金额为准。若招标公告未载明具体金额，是否能以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所载金额作为业绩金额的评审依据？”

回复：可以。

4、“提问事项 3：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办法第一项规定业绩为公开招标的，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、金额为准。若招标公告未载明具体金额，是否能以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所载金额作为业绩金额的评审依据？”

回复：请仔细研究询比采购文件，业绩要求为公开招标的。

疑问提出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前 11:30。

安徽安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8 月 25 日